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2号

罪犯涂逢周，男，1973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逢周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2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9日起。2018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8月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2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2022年8月23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44年8月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考核分19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560分，合计1获得考核分3757.5分，折合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，共27个月，获考核分284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系车工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所全部财产，本次履行人民币173.1元。考核期狱内自助选购消费6358.6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7.0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391.09 元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3日复函载明：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财产刑未履行完毕，因此建议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 年 2 月 25 日至2025年 3 月 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逢周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涂逢周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 月4 日